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0,390,061元(約相當於港幣101,757,739元)。

鑑於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購買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購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李先生、楊健先生、安聰慧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各自於吉利控股之董事職務及／或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資產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資產購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0,390,061元(約相當於港幣101,757,739元)。

## 資產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資產並無產生溢利。

資產包括若干生產汽車所用之點焊機、液壓沖孔機、製模機及車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資產之最初購買成本為人民幣200,935,316元(約相當於港幣254,343,923元)。

代價：人民幣80,390,061元(約相當於港幣101,757,739元)。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公平磋商及參考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人民幣80,390,061元(約相當於港幣101,757,739元)及獨立估值師採用重置成本法所編製之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人民幣80,390,570元(約相當於港幣101,758,384元)後達致，並將由本集團於有關資產之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後30日內以現金償付。本集團擬動用內部資源為收購融資。

鑑於收購資產之代價乃根據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低於最初購買成本及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 訂立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之若干汽車產品目錄，故資產原本以吉利控股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名義購買並無償供本集團使用。鑑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資產之購買價將按各自之資產淨值計算，董事認為，向吉利控股收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經已及將繼續用於生產本集團汽車的資產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購買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購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李先生、楊健先生、安聰慧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各自於吉利控股之董事職務及／或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資產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資產購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	指	資產購買協議指定作生產汽車之資產，主要包括點焊機、液壓沖孔機、製模機及車床；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 = 港幣1.2658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